

普通高等教育侦查学专业本科教材

狱内侦查学

王泰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侦查学专业本科教材

狱内侦查学

王 泰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狱内侦查学/王泰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4. 2

ISBN 7 - 5014 - 3076 - 4

I. 狱… II. 王… III. 监狱—刑事侦察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600 号

狱内侦查学

王泰 主编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29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14 - 3076 - 4/D · 1441 定价: 25.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主 编：王 泰

副主编：吴炳林

撰稿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 泰 孙延庆 吴炳林

闵 征 侯英奇 徐为霞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狱内侦查学	(3)
第二节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三节 狱内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6)
第二章 狱内侦查	(20)
第一节 狱内侦查	(20)
第二节 狱内侦查权	(27)
第三节 狱内侦查工作	(35)
第三章 狱内侦查中的罪犯人权保护	(44)
第一节 狱内侦查中罪犯人权保护的意義和基本要求	(44)
第二节 狱内又犯罪预防中的人权保护	(48)
第三节 狱内侦查过程中的人权保护	(52)
第四节 狱内侦查结果中的人权保护	(61)

第二编 狱内又犯罪的控防

第四章 狱内又犯罪控防实施要点	(65)
第一节 狱内又犯罪控防的一般原理	(65)
第二节 对危险分子及其他重点分子的控防	(72)

2 狱内侦查学

第三节 对要害部位和重要现场的控制 (88)

第四节 对狱内犯罪预备案件的调查控制 (94)

第五章 狱内侦查信息 (99)

第一节 侦查信息的收集 (99)

第二节 侦查信息调研 (103)

第三节 信息员工作 (107)

第四节 监控技术 (116)

第六章 狱内突发案件应急处置 (120)

第一节 狱内突发案件概述 (120)

第二节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演练 (123)

第三节 狱内突发案件应急处置工作 (129)

第三编 狱内案件的侦破

第七章 侦查程序 (151)

第一节 立案 (151)

第二节 开展侦查 (155)

第三节 破案 (165)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68)

第八章 现场勘查 (173)

第一节 现场勘查概述 (173)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184)

第三节 现场保护和紧急措施 (189)

第四节 实地勘验 (193)

第五节 现场访问 (201)

第六节 现场勘验记录 (205)

第七节 现场分析 (211)

第九章 调查取证	(216)
第一节 调查询问	(216)
第二节 辨认	(230)
第三节 侦查实验	(240)
第四节 摸底排队	(244)
第十章 查缉控制	(252)
第一节 追缉堵截	(252)
第二节 搜查	(258)
第三节 通缉、通报	(263)
第四节 控制赃物	(269)
第五节 守候监视	(273)
第六节 隔离审查	(277)
第十一章 预审	(280)
第一节 预审的概念和任务	(280)
第二节 对又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282)
第三节 对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	(310)
第四节 预审的结束	(319)

第四编 狱内易发案件侦查

第十二章 狱内逃跑型案件的侦查	(325)
第一节 脱逃案件的侦查	(325)
第二节 组织越狱案件的侦查	(341)
第三节 暴动越狱案件的侦查	(349)
第十三章 狱内暴力型案件的侦查	(358)
第一节 狱内杀人案件的侦查	(358)
第二节 狱内伤害案件的侦查	(366)

4 狱内侦查学

第十四章	狱内财产型案件的侦查	(375)
第一节	狱内盗窃案件的侦查	(375)
第二节	狱内诈骗案件的侦查	(391)
第十五章	狱内破坏型案件的侦查	(399)
第一节	狱内放火案件的侦查	(399)
第二节	狱内投毒案件的侦查	(405)
第三节	破坏监狱设施案件的侦查	(412)
第四节	聚众破坏监管改造秩序案件的侦查	(416)
主要参考书目	(419)
后记	(420)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狱内侦查学

一、狱内侦查学的内涵

(一) 狱内侦查学的定义

狱内侦查学是研究狱内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具体讲就是研究监狱内预防又犯罪和侦查破案的理论、方法、策略、措施的一门交叉学科。

狱内侦查学既是一个知识系统，又是一个技术系统。它主要涵盖着在刑罚执行机关——监狱这个特定的时空条件中，对在押罪犯又犯罪的控制与防范的理论、实践和技术，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的理论、实践和技术，调查取证与依法办理狱内又犯罪案件的程序等相关知识和技术。

狱内侦查主要是指对未发的又犯罪案件进行针对性的控防，对已发的又犯罪案件及时侦破。狱内侦查是为确保监狱的安全与稳定、保护监狱的公共财产和在押犯的合法权益所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与犯罪作斗争的专门工作之一，是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诉讼活动。

(二) 狱内侦查学的属性

1. 狱内侦查学是专门研究在监狱内与又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应用性科学。狱内侦查活动是一种特殊的复杂的司法活动，是我国监狱的狱内侦查部门实施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专门工作；是保证监狱安全、有效打击狱内又犯罪的重要环节，在同监狱内又犯罪现象作斗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狱内侦查学的坚实基础在于实践，即在于不断地总结和研究狱内侦查活动的经验，并加以科学概括，使之系统化、理论化。狱内侦查学的活力就在于它科学地概括和揭示了狱内侦查活动的内在规律，因而能对狱内侦查实践活动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狱内侦查活动是一个复杂的运动过程，对又犯罪行为的揭露与又犯罪人的证实，是狱内侦查活动系统各部分、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的结果。所以，狱内侦查学是研究如何利用狱内侦查系统各个部分和要素同监狱内又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应用性科学。

2. 狱内侦查学是我国监狱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监狱行刑过程中，改造与被改造的矛盾是始终存在着的。在罪犯服刑期间没有得到真正改造的条件下，就可能在狱内预谋或实施又犯罪。狱内侦查学就是研究如何收集情报，研究犯情动态和敌情动向，掌握狱内又犯罪的规律特点，制定防范措施，确保监狱安全的科学。狱内侦查工作方针和狱内侦查工作实践均清晰显示出“预防狱内又犯罪，确保监狱安全”为狱内侦查工作的主要内容，这也理应成为狱内侦查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从这一角度讲，狱内侦查学是我国监狱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狱内侦查学是刑事侦查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刑事侦查学，或者说广义的刑事侦查学，是包括所有以犯罪为对象的侦查科学的集合。狱内侦查学是专门以特定范围内的犯罪，即监狱内的又犯罪为对象的侦查科学，所以自然应当包括在刑事侦查科学范围之内。狱内侦查学要大量地应用刑事侦查科学的原理、原则、方

法和技术。在很多场合下，都要遵循刑事侦查科学的基本规律，都要应用刑事侦查科学的基本知识，只是必须要注意狱内侦查的特殊性和特殊规律。所以，狱内侦查学与刑事侦查科学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二、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曾经明确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可见，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以自身领域的特殊矛盾作为研究对象。狱内侦查学应具备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否则这一门科学将不能成立。狱内侦查学研究特殊矛盾，是监狱的侦查行为与狱内押犯的又犯罪行为的矛盾及其规律。这一对特殊的矛盾和规律构成了狱内侦查学的特定的研究对象。

（一）研究狱内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狱内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包括狱内侦查及狱内侦查学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发展史等问题。狱内侦查的产生和狱内侦查实践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作为一门学科，狱内侦查学是在总结狱内侦查实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要想给狱内侦查学以准确的评价和正确的定位，就必须深入研究狱内侦查及狱内侦查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只有深入狱内侦查的历史，才能给狱内侦查学的发展指引正确的方向。

（二）研究狱内侦查工作的性质、特点、任务、方针和原则

狱内侦查学作为指导狱内侦查工作的应用科学，有必要对狱内侦查工作的性质、特点、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等内容，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从理论上加以阐述，使狱内侦查工作的内容清楚、方向明确；使狱内侦查工作的理论要求能够指导实际的狱内侦查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而健康的发展。这既是监狱对狱内侦查工作整体职能的规范要求，也是狱内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研究狱内侦查的基础业务建设和组织管理

狱内侦查的基础业务建设，是做好狱内侦查工作的前提；狱内侦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是做好狱内侦查工作的组织保证。狱内侦查基础业务建设包括的内容有：狱内侦查档案的制作、分类、保管、利用；狱内侦查资料的分类、编辑、整理；狱内侦查数据的统计、分析；狱内侦查机构的设置、人员的分工等。狱内侦查的组织管理的内容有：狱内侦查工作的各类制度、狱内侦查工作的经费来源、狱内侦查人员的条件和职责等内容。实践表明，只有不断地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基础业务建设和组织管理，才能保证狱内侦查工作顺利开展。因此，狱内侦查学要将狱内侦查工作的基础业务建设和组织管理内容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研究狱内又犯罪现象的特点、规律和原因

我们做任何一项工作，首先需要了解这项工作对象的特点、规律，然后才能有的放矢。狱内侦查工作的对象是狱内又犯罪案件，所以，狱内侦查学也要把狱内又犯罪的原因、特点及规律作为理论研究的对象。狱内侦查学既要研究狱内在押罪犯又犯罪活动构成各个要件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要研究不同时期各类在押罪犯在不同条件下进行不同的又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既要研究在押罪犯进行不同的又犯罪活动的动向和预谋手段、方法上的特点和规律，又要研究在押罪犯实施又犯罪活动在时间、空间和手段、方法上的特点和规律。这既是狱内侦查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所要了解 and 掌握的狱情、犯情，是开展狱内侦查工作的基础，也是狱内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五）研究狱内又犯罪案件的预防工作

狱内侦查学既要认真研究又犯罪人的心理机制及精神状态，又要研究对狱内又犯罪的预防。既要研究各类在押罪犯在实施犯罪期间和犯罪终结后的心理，又要研究各类在押罪犯预谋犯罪心

理及掌握狱内犯罪心理的方法；既要认真分析又犯罪人的主观因素，同时又要注重研究引发狱内又犯罪的客观因素；既要研究预防在狱内侦查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又要研究思想预防、制度预防和技术预防的任务和内容。这不仅是因为贯彻狱内侦查工作方针、实施既定目标必须把预防狱内刑事案件的发生、防范罪犯又犯罪活动放在狱内侦查工作的首位，这也是狱内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六）研究狱内侦查破案的程序、策略、方法、手段和措施

狱内侦查学应把侦查破案的程序、策略、方法、手段和措施，作为最重要内容之一进行系统研究。这就要求狱内侦查学不仅要研究已经发现的狱内又犯罪预谋活动和已经发生的狱内又犯罪案件的共同特点与侦查的一般对策和要求，而且要研究狱内发生的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与侦查不同案件的策略、手段、措施和方法；既要研究案件侦查的一般规范、原则要求，又要研究在侦破狱内刑事案件中运用的审讯、现场勘查、刑事科学技术等各项侦查技术手段和措施。

（七）研究现代侦查技术在狱内侦查中的应用

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对狱内又犯罪活动的预防、控制和防范、打击，是狱内侦查工作同狱内又犯罪活动斗争的重要手段。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通过国内外研究者的努力探索，许多高新技术手段和设备被引进侦查和鉴定领域，刑事技术的门类正处于高度分化与综合的过程中，呈现出系统化和信息化的态势，尤其是随着大型仪器先进功能的应用，使可供提取检验的痕迹、物证在数量和种类上不断增加，解决了许多依靠传统方法无法解决的问题，使刑事鉴定的结果更具可信度。狱内侦查的技术装备，包括光控、声控、磁控、遥控等报警系统；监听、监视、录音、录像等监控系统；有线、无线通讯系统；各种武器装备等防暴系统；勘查、检验需要的多波段光源、紫外勘查系统等各种

设备的现场勘查检验系统；监管改造场所和人民警察人身防护器材、设备等防护系统。将现代侦查技术应用到狱内侦查领域中，对预防、控制、震慑和及时发现狱内又犯罪活动、降低发案率、提高破案率等方面均会发挥重要作用。

三、狱内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狱内侦查学属于一门应用法律科学，不仅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而且有其独立完整的学科体系。学科体系是指该门学科研究的领域，即反映该门学科特点的有机结构。一门学科的体系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即该门学科的产生、存在、发展必然有其基本结构，否则就意味着该门学科不完善、不成熟。一般说来，狱内侦查学体系应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部分，第二部分为预防部分，第三部分为侦破部分。

（一）基础理论部分

在一定意义上说，狱内侦查学是刑事侦查学与监狱学的交叉学科，所以在它的基础理论部分，除具有对刑事侦查学的认识论、同一认定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理论的论述外，还应考虑到把这些理论与监狱学的相关理论结合起来，尤其要突出监狱环境特点、管理特点对预防和侦破狱内又犯罪的影响。

因此，狱内侦查学基础理论部分应包括如下内容：关于刑事侦查认识论的原理在狱内侦查中的应用、关于同一认定的原理在狱内侦查中的应用、关于侦查决策的原理在狱内侦查中的应用、关于狱内又犯罪活动规律和特点的理论、关于狱内又犯罪预防理论、关于侦查信息运动过程的原理、关于对狱内刑事案件实行分类侦查的原理、关于协同作战的原理以及狱内侦查体制的原理等等。

（二）狱内又犯罪的预防

一个学科的体系决定着它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为了与监狱工作的宗旨和特点相适应，狱内侦查学应当将狱内又犯罪的预

防作为研究的重要部分，理由如下：

1.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预防工作作用渐进突出。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我们的狱内侦查工作经历了起步、发展、丰富的过程，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预防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这一点在狱内侦查工作方针中得到了突出的体现，建国后，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狱内侦查工作方针几经修改，现在定为“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的十六字方针，该方针将“预防为主”放在方针的首位，突出了预防在狱内侦查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实践也表明，狱内侦查工作必须确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实际工作中要立足于预防、着眼于防范，从制度、人员、技术等各方面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尽可能的降低狱内刑事案件的发案率，做到少发生以至不发生狱内又犯罪案件。

2. 与监狱管理相比，狱内侦查的预防工作不可替代。虽然监狱管理工作的主要作用是防范与控制，但监狱管理中的预防与狱内侦查中的预防不同。监狱管理中的预防与狱内侦查工作中的预防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其一，预防的主体不同。监狱管理中的预防可以由一般管理人员来实施；而狱内侦查中的预防只能由狱内侦查人员来实施。其二，预防对象不同。监狱管理中的预防针对的是所有危及监狱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当然也包括狱内的又犯罪行为。而狱内侦查中的预防则主要是对狱内的又犯罪行为。其三，预防的方式不同。监狱管理中的预防是通过使在押犯遵守监狱管理中的制度为基本途径来实现预防，这种预防方式是相对稳定的、公开的；狱内侦查中的预防是通过使用秘密力量，使用监控技术等方式来达到预防目的，针对不同的预防对象可灵活选择预防方式。第四，预防目的不同。监狱管理中的预防目的是尽量减少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狱内侦查中的预防目的是减少狱内刑事案件的发生。从这一角度来看，狱内侦查中的预防是有针